

珠海市斗门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斗门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黄雄飞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报告斗门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叠加大规模留抵退税等政策性因素共振，区财政运行难度升级。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牢牢把握“产业第一、交通提升、城市跨越、民生为要”的工作总抓手，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2022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7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8%，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27.9%，按自然口径下降 34.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土地出让收益情况减少计提教育、农田水利资金，矿产资源未能如期出让以及部分税收收入无法按时入库所致。分收入组织部门来看，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195,4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同比下降 25.4%；财政及其他部门组织收入 35,3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8%，同比下降 61.6%。分收入项目来看，税收收入 189,9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同比下降 26.4%，占比 82.3%；非税收入 40,7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7%，同比下降 57.4%，占比 17.7%。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方面：增值税 48,230 万元，企业所得税 29,891 万元，个人所得税 6,078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65 万元，房产税 16,060 万元，土地增值税 22,254 万元，契税 31,433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4,166 万元，印花税 6,113 万元，耕地占用税 7,315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 353 万元。非税收入方面：专项收入 14,957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598 万元，罚没收入 2,147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974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1,090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4,293 万元，完成

调整预算的 96.3%，同比增长 5.3%，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疫情防控以及产业扶持等支出增加。

重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6%；公共安全支出 9,0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4%，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支出暂缓安排；教育支出 146,7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2%，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补助资金未下达；科学技术支出 48,1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卫生健康支出 90,7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超额完成调整预算主要是用于疫情防控的预备费支出在此列支；节能环保支出 2,1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7.5%，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支持制造业有序用电专项资金暂缓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16,5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3%，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汇编镇级预算中的管养经费未及时支出；农林水支出 36,3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5%，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补助资金结转下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 6,1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1%，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补助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3）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7,4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07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7,347 万元、

调入资金 252,18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085 万元，以及调入其他资金 8,000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35,841 万元。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20,093 万元以及上解支出 60,33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51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24,571 万元。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1,270 万元。

2.区本级。

汇总区直和白藤街道预算，2022 年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3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4%，同比下降 39.3%。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7,4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07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7,347 万元、调入资金 252,18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085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8,000 万元，以及下级上解收入 66,039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21,491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9,8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同比增长 14.7%。加上对镇级的转移支付支出 40,08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093 万元以及上解支出 60,33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51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10,22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1,270 万元。

3.区直。

2022 年，区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5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同比下降 40.1%。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7,4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07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7,347

万元、调入资金 252,18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085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8,000 万元，以及下级上解收入 72,042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20,7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72,2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5%，同比增长 14.6%。加上对镇级的转移支付支出 46,86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093 万元以及上解支出 60,33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51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09,43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1,270 万元。

（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2,1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同比增长 1.9 倍。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及上年收入基数较低。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81,98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42,000 万元以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5,950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302,12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7,0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8%，同比增长 77%。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专项债券资金以及上级补助涉农资金安排的支出较多。加上调出资金 250,088 万元、上解支出 166,308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273,435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28,693 万元，其中结

转下年项目支出 27,281 万元。

（三）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4%，同比下降 52.9%。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区属国企可上缴的收益减少。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 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094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0.3%，同比下降 80.6%，未完成调整预算的原因主要是收回存量资金冲减当年支出，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收入减少相应安排的支出减少。加上调出资金 2,095 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094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0。

（四）区直政府性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

全区政府性债务限额 1,735,9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5,80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10,183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区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719,330 万元，全区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 1,532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不占用政府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在核定限额内。

2.新增债务。

2022 年新增举借债务 558,072 万元，具体包括：再融资债券 16,07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542,000 万元，具体用于“广东省珠海市国家海鲈之乡一三产融合基础设施项目”12,5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乡村振兴项目”64,1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水利工程建设二期项目”26,5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十四五涉水治污重点建设项目”29,5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工程项目（一期）”10,0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医疗卫生建设项目”6,6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配套设施工程”15,0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新青科技工业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与配套建设项目”32,5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居质量提升工程”15,0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8,0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富山第一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25,3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西部生态新城起步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93,0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斗门富山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57,700 万元、“广东省大型产业园区富山智能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0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市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富山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4,700 万元、“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区先行示范区—富山集成电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5,600 万元、“广东省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山‘专精特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700 万元、“广东省

珠海市斗门教育强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300 万元。

3.债务偿还。

全区共偿还政府性债务 65,2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20,093 万元；债务付息 45,1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偿还 21,9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偿还 23,195 万元。

（五）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我区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 549,430 万元，分转移支付资金性质来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67,4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81,98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1 万元。分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来看：返还性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2,38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97,043 万元。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区共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085 万元，用于平衡预算。本年安排 9,8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超收和净结余安排 9,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安排 662 万元。

（七）存量资金使用盘活情况

2022 年，区直年初存量资金 54,889 万元，年中收回存量资金 50,945 万元，全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97,758 万元，消化率为 92.4%。主要盘活使用情况如下：

1.上年结转资金。

2022 年初，区直以前年度结转项目资金共 42,819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27,3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15,4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10 万元。

全年共支出 40,3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4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

2022 年末结余 2,430 万元，全部回收统筹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回收统筹存量资金。

年初区财政从部门、专户等回收统筹的存量资金余额 10,409 万元，年中从部门、镇（街道）、专户等回收统筹的存量资金 50,945 万元，全年盘活消化 53,278 万元，统筹用于落实“产业第一”部署相关重点项目支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存量资金结余 46,627 万元，其中新增结转下年使用 38,551 万元，回收存量资金结余 8,076 万元。

（八）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预决算决议有关情况

根据区人大对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2021 年决算草案与 2022 年上半年执行情况、2022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议意见，我们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积极开源节流，增强重大政策部署财政保障能力，确保财政持续稳健运行，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常态化，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1.加强政府资源资金统筹，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022年完成退税、减税、降费以及缓缴税费24.17亿元。用好中央和省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努力稳住市场保就业。

——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充分把握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机遇，多措并举强化新增专项债券管理。2022年共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542,000万元，较2021年增长4.4倍，额度创历史新高。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形成支出和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稳投资、扩需求重要作用。推动专项债券对本地经济贡献数据应统尽统、税收应收尽收。

——加大政府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厘清当前政府资产存量情况，推进矿产资源、新建小区配建房、优质商铺等资源资产优先处置，堵塞非税征收漏洞，规范历年垃圾处理费、疫苗接种服务费、幼儿园保教费等非税收入上缴。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将各园区、各镇（街道）、区直各预算单位结转结余两年及以上存量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统筹保障“产业第一”等重大战略任务落实。

2.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服务保障中心工作。

——支持“产业第一”战略。积极打造合作区战略拓展区，重点引进一批“带动能力强、造血功能好、经济效益佳”制造业项目，推动优质项目快落地、快建设、快投产，投入招商引资资金140,040万元。集聚园区发展动力，支持富山工业园、斗门生态农业园、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建

设发展，加快土地整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园区建设资金411,254万元。加强产业扶持焕发市场动能，打造实体经济高地，提升工业企业能级量级，推动外贸外资提质增效，投入扶持实体经济发展资金12,749万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支持企业抗疫情留工稳产促发展，投入暖企政策扶持资金5,420万元。支持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引进的奖励力度，投入科技创新资金1,264万元。持续优化升级“黄杨英才”系列政策，投入人才专项资金3,649万元。

——**支持交通网络提升。**全力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内“八横八纵”干线路网体系，完成48公里“四好农村路”的建设，实施六大攻坚战，打通断头路，加快城区拥堵治理工程，开展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投入交通建设资金31,857万元。优化公交路线便利市民出行，继续落实“一元”公交票价政策，为市民提供便捷舒适的公交服务，推动公交提速增效，投入公交运营补贴5,856万元。

——**支持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投入51,596万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污水治理效能，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生态环境得到不断改善。投入6,590万元用于垃圾处理，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统筹推进老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投入市政配套建设、城市更新等支出28,508万元。坚持文化引领，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做强文化品牌，增强文化软实力，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投入文化体育类资金7,167

万元。

——支持民生事业发展。预算安排重点倾向民生项目，2022年全区九项民生支出495,8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近7成，持续推进民生幸福样板城市建设。投入“民生微实事”实施资金12,926万元，保障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群众热切期望解决的惠民项目顺利开展。实施基础教育攻坚保障基础教育。投入14,309万元用于支持新增（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公办中小学校。投入教育发展专项资金10,571万元，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双减”，加快教育均衡发展。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供给，支持遵医五院（市第六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推进区侨立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等项目建设，投入医院建设资金26,707万元。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设备投入力度，投入基本医疗资金27,034万元。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投入疫情防控资金29,568万元，切实保障了疫苗免费接种、核酸检测、隔离酒店等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36,052万元，用于社会保险补助、困难群众救助、退役军人补贴、优抚安置及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投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09,087万元。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工作，投入帮扶资金8,497万元。深化基层组织建设，投入基层组织建设资金10,676万元，保障村（社

区)党组织运转,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试点建设。

3.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为斗门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探索建立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制定《珠海市斗门区劳务费、委托业务费支出标准》,增强项目支出预算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支撑作用。优化财政资金审批程序,修订《珠海市斗门区区级财政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事前绩效评估常态化工作机制,出台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指引,明确事前绩效评估的业务范围和工作原则,对业务流程、工作步骤、要点事项进行优化,提升绩效评估规范性。2022年共对11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水利、医疗、教育等领域,已完成6个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涉及总投资13.41亿元,节约财政资金1.72亿元,核减率达12.8%。深入开展预算绩效审核,在2022年预算申报阶段,选取11个单位共140个项目开展绩效审核,预算总额272,776万元,核减金额101,250万元,核减率37.1%,39个项目建议不予立项。扩大绩效评估的项目范围,将绩效观念延伸至国企,首创绩效评价涵盖国企开展的所有公益性项目。

——**推动新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模式。**探索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定盘子、发改定项目、部门提意见、区领导做决策”的决策机制,促进政府投资项目有序开展,规范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落实财政预算安排。

——**深化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管理改革。**制定《珠海市斗门区直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管理方案》,将收入大于支

出较多的事业单位结余资金收回统筹，规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务管理，2022年收回事业单位结余资金8,494万元。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印发《斗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不断完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4.认真办理建议提案，积极落实审计整改。

2022年，区财政部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共办理涉及财政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32件，目前已全部按要求办理完毕，办理满意率100%。积极配合、协助审计部门开展各项审计工作，督导相关部门对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审计并逐一整改落实，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

2022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情况平稳，各项改革工作成效明显，但也存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财政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仍需提高等问题。

二、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

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深化落实市“产业第一、交通提升、城市跨越、民生为要”工作总抓手，科学谋划财政收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强化绩效预算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为高质量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二）收支安排主要考虑因素

收入方面，经济回稳向上态势持续巩固，推动财政收入增长与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带来的不确定性并存：

利好因素：一是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明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随着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2023年我国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2023年我区生产总值增长目标预计为6%以上，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二是2022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企业注入了源头活水，企业经营效益逐步回升，增值税留抵退税回补效应逐渐显现。三是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先后出台优化疫情防控二十条、新十条措施，在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基础上，能够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市场需求恢复和经济循环畅通，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带动财政收入增

长。

不利因素：一是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不安，经济恢复向好的动力减缓。二是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近年来房地产相关税收和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多，财政收入组织面临较大挑战，财力增长亟需挖掘新的支撑来源。

支出方面，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适度的财政支出强度。继续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支出增长刚性较强。坚持产业第一，畅通交通网络，做强城市功能，增进民生福祉等领域支出需求大。为此，我们要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三、2023 年收支预算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区。

根据 2023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经济发展的预期，结合各收入组织部门对财税收入的分析预测，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拟安排 22%。收支预算如下：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1,560万元，同比增长22%。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41,527万元，调入资金355,75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27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851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99,963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5,836万元，同比下降5.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46,467万元，上解支出57,660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99,963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0。

2.区本级。

汇总区直及白藤街道预算，2023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101万元，同比增长17.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41,527万元，调入资金355,755万元，上年结转项目11,27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851万元，下级上解收入76,723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71,227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2,015万元，同比下降7%。加上债务还本支出46,467万元，上解支出57,660万元，对镇级转移支出35,085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71,227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0。

3.区直。

2023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9,311万元，同比增长18%。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41,527万元，调入资金355,755万元，上年结转项目11,27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851万元，下级上解收入84,095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71,809万元。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9,663万元，同比下降6.3%。加上债务还本支出46,467万元，上解支出57,660万元，区对镇转移支

付支出38,019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71,809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68,619万元，同比增长66.3%，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730,319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0,833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00,000万元，上年结转28,693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208,14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83,424万元，同比下降20.3%，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支出201,811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5,200万元，上解支出167,735万元，调出资金351,766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208,145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为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000万元，同比增长3.2倍，主要是以前年度国企延缴收入计划2023年完成补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031万元，同比增长8倍，主要是增加对国企购置固定资产的注资支出。加上调出资金3,969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3,000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为0。

（四）区直主要支出政策及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落实“制造业当家”部署，支持加快构建“大产业”。

坚持“制造业当家”、紧扣“产业第一”部署，重点支持引进培育产业项目拉动工业投资，打造高水平产业平台，促进

科技、人才要素集聚产业发展。

——支持打造产业发展空间。夯实经济发展基础，预算安排157,100万元，全面提升富山工业城、智能制造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项目建设，高起点开展东湖片区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支持招商落地攻坚。加快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提高招商引资资源配置，预算安排招商引资专项经费1,477万元。吸引企业落地珠海，对总部经济、5.0产业新空间建设等项目进行补助，预算安排20,980万元。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支持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助力企业转型升级，预算安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7,508万元。优化实施英才计划，预算安排人才专项资金4,186万元。

2.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高水平谋划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把县镇村发展的短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潜力板。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预算安排39,958万元，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继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污水管网及道路建设，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全面提升乡村风貌。

——支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预算安排92,450万元，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打造广东预制菜产业“灯塔”园区，继

续做大做强做好“一条鱼”文章，实施“千亿国鲈”计划，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打造“示范园区+流通中心+服务中心”为支撑的“中国（珠海）白蕉海鲈产业中心”多元化运营平台，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进六乡粮库（二期）建设，稳定农产品种植、水产品及禽畜品养殖政策补贴。

——支持对口帮扶协作。预算安排6,510万元，高质量推进斗门区与遵义湄潭县对口合作，推进对口阳江、茂名帮镇扶村工作，落实好援藏、援疆以及西藏米林县的帮扶任务。

3.全力打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战略拓展区，支持提升城市品质和功能。

紧紧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契机，紧紧抓住合作区这个最大发展平台和机遇，加快提升城市品质和功能，全力打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战略拓展区，在建设和发展中谋求更大突破。

——支持交通快速路网建设。强化对外交通辐射，着力完善区内交通网络。预算安排12,378万元，加快启动莲鹤大道、珠峰大道快速化提升工程（含双湖路）、机场北快线南段工程建设，加快尖峰南片区、白藤片区市政道路、西堤路北延段、东堤路三期、井岸上段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建设，努力实现东、西堤沿河道路全线贯通。

——支持加快构建“大城市”。优化“一河两岸四组团”协同联动的城市发展空间格局，推动主城区东进西拓。预算安排58,600万元，促进白藤湖片区高质量发展，完善湖心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加快“一河两岸”综合开发。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预算安排58,240万元，推进城市更新改造，盘活闲置土地，试点开展井岸、白蕉、白藤片区老旧小区综合性整治。做好城市环境容貌提升，预算安排管养支出16,500万元。

4.坚持绿美广东引领，支持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突出绿美广东引领，助力美丽中国珠海实践，加力支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污水处理水量提升，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着力加快十四五涉水治污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富山第一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妥善处理污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加强城乡黑臭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技术监控和预警，预算安排资金48,165万元。

——支持推进生态建设。预算安排19,811万元，全面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实施碳汇造林、抚育工程，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治理。

5.坚持人民至上，支持全面办好民生事业。

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预算安排教育支出39,889万元，加速推进基础学位攻坚三年行动，保障好教育公共服务的供给。

——支持医疗振兴。预算安排医院建设支出13,000万元，加快妇幼保健院、井岸镇卫生院、白藤街道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院等项目建设。预算安排医疗卫生建设资金30,998万元,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支持遵医五院、侨立中医院高质量建设,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支持增加民生福祉。继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兜牢民生底线,预算安排社会保障资金26,304万元,统筹用于推进全民参保、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工作,推进多元化综合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预算安排3,500万元用于民生服务新举措,聚焦小切口改善大民生。

(五) 区直财政预算提前下达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关于“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的规定,区财政提前安排支出531,524万元,其中: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262,363万元,项目支出269,161万元(主要是未列入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慰问经费、社会保障支出以及按法律义务需支付的合同款、工程款等)。

四、完成2023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以更硬的举措切实抓好收入组织管理。强化部门协同,会同税务、自然资源、国资等收入组织部门加强形势研判和前瞻谋划,摸清增长点和影响因素,统筹工作调度,有针对性地细化各项收

入组织措施，形成收入合力，全力盘活自然资源、土地、国有资产等政府资源资产。重点推动闲置土地利用、河道清淤砂石、海域使用、矿产资源等领域增收。深入挖掘镇（街道）可盘活资产，及早谋划处置变现，增强镇级财政保障能力。充分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和各项政策工具，做好债券项目谋划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和市级增量财力。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聚焦强化高质量发展任务财力保障，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部门履职辅助性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服务类品目预算，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筑牢财政领域安全防线。坚决防范收支运行风险。加强财政收支形势研判，依托全区财税联席会议制度，扎实推进预算执行分析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大对分析评价结果的应用，着力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控财政运行风险。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以全市实施“三保”专户管理为抓手，加强“三保”支出预算编制与执行监控，确保“三保”支出在预算支出中的优先地位。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运用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着重关注债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加强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控，兜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财会与审计各监督主体协同联动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突出监督重点，聚焦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和规范等重点开展监督。

（三）用好改革关键一招，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

突出项目导向，进一步深化以项目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优化区镇财政管理体制，结合当前和未来时期园区和镇（街道）发展趋势，谋划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数字财政建设应用，对各园区全面实施集中支付管理，从预算管理源头上杜绝“无预算支出”，提高园区资金使用规范化水平。对镇（街道）“三保”支出试行上线“数字财政”标识及全流程管理，优先保障“三保”全面到位。继续推进支出标准化建设，探索对办公用房装修、新能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项目建立支出标准。充分发挥“大刀队”作用，深化绩效评估理念，为项目开展和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把好第一关，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质量，抓实抓细重点绩效评价，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自觉接受人大指导监督，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斗门高质量发展、深入打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战略拓展区提供坚实财政保障！